

#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安巩拓衔专领办发〔2023〕25号

---

##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乡村振兴局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绵财农〔2023〕57号），下达我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现将资金分配情况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18011140427

意见收集人：雷翔，电子邮箱：1271257315@qq.com，通讯地址：绵阳市安州区文卫路1号。

附件：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 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分配	备注		
	资金类型	合计	其中（层级）					公告比例	公告日期	分配日期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00		400			100%	2023.10.16	2023.10.16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100		100			安排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0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75		75			安排河清镇 75 万元，其中马灵村 57 万元，白溪村 18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60		60			安排黄土镇 60 万元，其中青龙村 50 万元，新光村 10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60		60			安排千佛镇东益村 60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60		60			安排花菱镇红武村 60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40		40			安排塔水镇双石村 40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5		5			安排用于支持全区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到户类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5 万元。	100%	2023.10.16	2023.10.16

---

绵阳市安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